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內(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2017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通函而言，指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利康有限公司、國麗控股有限公司及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1月28日，即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執行董事：

袁文英先生(主席)

禰國全先生

梁成釗先生

李寶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儉輝先生

鄧冠雄先生

黃麗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 宣派末期股息；(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v)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接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將於2017年4月25日寄予本公司股東。年度報告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2016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於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2,450,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00,49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其餘退任之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及陳儉輝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待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就2017年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v)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文英

2017年4月25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 (i) 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 (ii) 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袁文英先生(「**袁先生**」)，6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2014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袁先生亦為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東瀛遊**」)的董事總經理及東瀛遊、東瀛遊旅行社(日本)有限公司(「**東瀛遊日本**」)、東瀛遊旅行社(澳門)有限公司(「**東瀛遊澳門**」)、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耀騰旅行社**」)、東瀛遊控股(日本)有限公司(「**東瀛遊控股日本**」)及東瀛遊控股(亞洲)有限公司(「**東瀛遊亞洲**」)的董事。彼負責為集團作出重要的決策、前往日本的旅遊項目的行程安排、推廣日本市場、監督及培訓導遊以及策劃包機。袁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知識及經驗。袁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的配偶。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14年11月13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根據當前的服務合約，袁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為1,800,000港元及酌情派發的獎金。酌情派發的獎金總額均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酌情決定。

袁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8,850股股份之權益，佔耀騰管理之約26.70%權益。耀騰管理的8,850股股份由利康有限公司(「**利康**」，Fiducia Suisse S.A.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Fiducia Suisse S.A.為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的受託人，而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 為袁先生以其妻子李寶芬女士及女兒袁灝頤小姐(均為袁文英先生的聯繫人)為全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騰管理持有及控制本公司375,000,000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6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禰國全先生(「**禰先生**」)，59歲，於2014年7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禰先生亦擔任東瀛遊、東瀛遊日本、東瀛遊澳門、耀騰旅行社、東瀛遊控股日本及東瀛遊亞洲的董事及本集團發言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發展、公共關係、入境遊服務、特色美食旅遊及澳門附屬公司。禰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14年11月13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根據當前服務合約，禰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為1,440,000港元及酌情派發的獎金。酌情派發的獎金總額均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酌情決定。

禰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耀騰管理的7,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耀騰管理之約23.08%權益。耀騰管理的7,650股股份由國麗控股有限公司（「國麗」，由禰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騰管理持有及控制本公司375,000,000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6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禰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陳儉輝先生（「陳先生」），58歲，於2014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目前為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主版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1年以來為陳儉輝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於2014年11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2,45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0,245,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按照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26條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耀騰管理持有及控制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3%。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耀騰管理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加至約82.9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少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6年		
4月	2.25	2.12
5月	2.20	2.04
6月	2.11	1.85
7月	1.78	1.54
8月	1.62	1.48
9月	1.53	1.41
10月	1.43	1.33
11月	1.82	1.37
12月	1.76	1.54
2017年		
1月	1.63	1.51
2月	1.59	1.52
3月	1.54	1.38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1.3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袁文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禰國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儉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及(ii)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aa)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董事所獲授權(見下文第5(b)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 (iii)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
- (ii) 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及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7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eng)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